

加强政策沟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中国与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的重要支撑。中国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效果如何?未来将有哪些新政策?企业如何用好相关领域的政策?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发改委主任张韶春:

“委省协同机制” 助推皖企出海

安徽作为中部大省,在国家“三大战略”中,主动将“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相互融合,形成叠加优势;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借势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推进皖江大开发。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重视合作促成的双赢或多赢格局。

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安徽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委省协同机制,并以此为平台,推动全省的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

国家发改委将在建设多双边合作机制、制定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别规划、争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设立国际产能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等工作中对安徽省予以支持。安徽省将围绕建材、汽车及零部件、钢铁、有色、光伏、工程机械、农业、生物化工等重点领域和亚洲周边国家、欧洲、非洲及南美洲等重点区域,制定扶持激励政策,建立动态更新的重点项目库,积极推动本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仅2016年,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境外企业27家。在此基础上,还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了120亿美元的进出口业务;引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企业13家;谋划建立了总投资达9624亿元的“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

战略推进成效很大,但开放水平仍然不高。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复制上海等自贸区经验,进一步树立全球化思维,完善政策规划体系,强化基础性支撑,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海螺集团印尼水泥生产、丰原集团巴西玉米加工、中铁建铜冠厄瓜多尔铜矿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江汽与德国大众合作项目实施,加快中德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

为“走出去”企业 提供外汇支持

当前世界经济错综复杂,与投资密切相关的区域壁垒、政治风险、法律短板、人才瓶颈、文化障碍以及信息缺失等不确定性因素,从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企业“走出去”的后顾之忧。为此,我已通过提案的方式,建议国家应采取更多硬举措,支持企业“走出去”。

境外投资不是一个资本输出的简单行为,还涉及政治、法律、市场、技术、文化等诸多方面。当“一带一路”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复杂工程时,就需要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作支撑和保障,需要国家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外汇支持。外汇受到严格管制是“走出去”企业遇到的一个最大瓶颈。实践中,企业有时经过艰苦谈判赢来的优质投资项目,却因外汇管制无法按期付款履约,最终坐失国际并购良机。我建议国家在保障金融安全,采取外汇监管时,不要简单地“一刀切”,而要分类管理、区别对待,使企业能开展正常的投资经营活动。

另外,我建议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境外保护。国家应加快完善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的体制与政策。比如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应为一些优良而紧迫的投资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外交部、商务部和其他驻外单位,应尽快成立专门的商务机构,为已“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在人身、财产、商务机密等方面保驾护航。

有战略引导,还需要有战术配套。相关的、最实际的政策措施,出台得越早、越完备,越有利于实现战略双赢。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侯云春:

应制定民企海外投资总规划

民营企业要参与两条“丝路”建设,在“走出去”过程中有所作为,需要抱团取暖,也需要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

一是政府铺路。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数量少,经营经验不足,需要政府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因此国家应加快制定民营企业海外投资总体规划,尽快启动海外投资促进法的立法程序,完善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境外发展基金制度、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和海外投资收

入税收减免制度,逐步建立民营企业海外投资服务体系,帮助支撑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

二是人才先行。我国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并影响许多企业“走出去”发展的瓶颈。为此,政府应出台刚性保障措施,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设立人才发展基金,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和高科技管理人才队伍。

三是大企业拉动。国家有关部门应建立统一协调的大企业大

集团在“走出去”中的引领机制,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在资金技术、管理、品牌、商誉、渠道网络等方面的优势。

四是外储支持。总体规模偏小、实力较弱、抗风险能力差是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的短板,只依靠自己的力量去实施全球化难免势单力薄,独木难支。因此,建议国家从外汇储备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战略,支持有能力的国企、民企在境外投资。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国资委主任徐进:

企业跨境融资急需政策跟进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潜力巨大,也特别需要中国去支持他们。我觉得我们的企业“走出去”也尝到了甜头,比如在四川,一些低产能、粗放型的生产要素四川不需要,而马来西亚这些国家就需要。“一带一路”对四川的国企来说确实是一个机遇。

我们融入“一带一路”,主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如铁投、能投在沿线的国家投资电站,铁二院、铁二局、铁投参与沿线国家高铁修建。在能源

和基础设施,国企“走出去”的优势很大,同时也能带动民企一起“走出去”,如在印度和白俄罗斯的产业园区,就有很多北京的民企跟着去。

目前,“走出去”的企业在境外融资有一些难度。例如,国企的资金“走出去”就很费劲,而在海外融资也比较困难。我们去年在香港注册了一个海外融资公司,在香港融资没问题,因为资金在香港转出去,转进来都比较方便,但是资金从内地转到国外去就比较麻烦,这

个需要国家相关政策的跟进。

新兴市场不少地方融资渠道更是匮乏,而我们好多企业又无法从境内银行融资,主要靠自有资金在支撑。跨境融资问题如今已成为“走出去”的企业家们“吐槽”的集中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主要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等领域,需求以5年至10年的中长期贷款为主,回收周期较长,其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很多银行不愿意冒风险。另外,投资项目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也影响银行贷款意愿。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科院副院长张兆安:

加强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支撑

与美国、欧盟和日本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商事法律服务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我认为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巨大,外贸企业希望能够获得更多涉外专业法律服务信息,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法律法规。我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该在这方面加强中国工商界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沟通,为企业妥善解决涉外经贸摩擦提供法律支持和帮助。通过提高法律服务能力、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帮

助中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更加健康稳定地发展。

为此,有如下四点建议:第一,国内法律法规应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很好的法律支撑。原来相关法律法规不是很完善,我们要从完善的角度去思考;第二,政府部门在鼓励企业“走出去”的进程中,要帮助建立一个法律服务的公共平台,涉及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特点和注意事项。这样,法律专家、商务人士,尤其是研究国外法律的专家可以在这个平台上进行沟通

交流。这对我国“走出去”的企业家了解法律法规有很大的帮助作用;第三,形成一种法律服务体系,把整个社会的资源都整合,发挥各个不同社会资源的效率和需求。比如,法律工作者、律师、高校法律研究者、国际问题研究专家,将这些人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比较专业的团队;第四,中国在国外有很多的使领馆,还有很多的驻外机构,除了给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商务服务之外,还可以进一步强化法律方面的服务。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江金骥、洪鸿、龚友国采写)

